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6年4月3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與資訊科技有關的事項

1. 數碼港計劃報告(2005)

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1月10日聽取有關數碼港計劃的進度的整體報告，並於2005年2月2日舉行特別會議跟進若干關注事項。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按年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進一步的進度。政府當局現建議於2006年5月，向事務委員會呈交2005年的年度進展報告及數碼港2006至07年度的業務大綱。

2006年5月8日

2. 推動本港數碼娛樂行業發展的策略和措施的實施進展報告

政府當局建議的事項。事務委員會上次曾於2005年6月13日討論此事項。

2006年5月8日

3. 有關電子政府計劃的最新進展

政府當局建議的事項，以便匯報各項電子政府措施的整體進度。事務委員會曾於2006年1月9日及2006年2月13日考慮有關提供電子政府服務的新策略。

2006年6月12日

4. 資訊保安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6年3月17日討論此事。委員商定，待接獲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就投訴人的個人資料在互聯網上外泄事件提交的更詳細報告後，主席便會與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討論應如何跟進此事。

事務委員會同意邀請民政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私隱專員公署”)跟進《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私隱條例》”)(第486章)的檢討工作。

電訊

5. 實施《電訊條例》第8(1)(aa)條及設立類別牌照以規管電訊服務

在2005年5月9日，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有關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的建議及公眾諮詢的進度。經檢討此事項及考慮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意見後，電訊局長已修訂其建議，並於2006年3月3日展開新一輪的公眾諮詢。

2006年6月12日

6. 有關固定及流動通訊服務匯流的規管事宜

為固定及流動電訊服務匯流作準備，政府當局於2005年9月21日展開諮詢工作，建議更改發牌架構，設立綜合傳送者牌照，以同時提供固定及流動服務。提交意見書的限期為2005年11月21日。政府當局現正研究該等意見書。有關固定／流動通訊服務的互連收費及固定／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的檢討已於2005年12月展開。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檢討的結果及建議的未來路向。

2006年7月10日
(暫定)

7. 有關頻譜政策檢討的顧問研究

為制訂一套靈活、具透明度及市場主導的頻譜政策，以確保隨科技的發展，在使用無線電頻譜這稀有的公共資源時社會會有最大的得益，政府當局已委聘顧問協助檢討頻譜政策及管理事宜。政府當局將會展開公眾諮詢，並就擬議頻譜政策框架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2006年7月10日
(暫定)

8. 寬頻無線接達服務的發牌事宜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5年3月14日討論此事。第二份公眾諮詢文件已於2005年8月31日發出。提交意見書的限期為2005年11月21日。政府當局現正檢視該等意見書，並會在適當時間向事務委員會簡述建議的未來路向。

有待確定

9. 與保障電郵登記用戶個人資料有關的事宜

鑒於近期報道的一宗事件，當中雅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被指稱向中國當局提供有關師濤先生個人電郵的資料，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11月1日討論對電郵登記用戶個人資料的保障。委員商定，在接獲私隱專員公署、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及秘書處助理法律顧問提供的相關資料後，再次討論有關的事宜。

有待確定

助理法律顧問3就此議題的法律事宜擬備的文件，已於2006年1月23日隨立法會CB(1)771/05-06號文件送交全體議員。私隱專員公署提供的初步答覆，已於2005年12月2日隨立法會CB(1)445/05-06號文件送交全體議員。秘書處亦已於2006年2月27日提醒私隱專員公署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進一步資料。在2005年11月1日特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及助理法律顧問3的書面意見已轉交民政事務委員會，以便跟進《私隱條例》的檢討工作。

廣播

10. 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的建議

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3月17日聽取政府當局簡介各項建議。為配合3個月的諮詢期，委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在適當時間邀請代表團體就政府的建議陳述意見。

2006年6月

11. 公共廣播服務檢討

政府當局於2006年1月17日公布，行政長官委任一個獨立委員會，檢討本港的公共廣播服務。事務委員會已於2006年1月25日與政府當局、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及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舉行會議，討論有關該項檢討的事宜。委員會主席黃應士先生已答允，該委員會在2006年10月向行政長官提交檢討報告後，便會向事務委員會作簡報。

有待確定

事務委員會亦已於2006年3月11日的會議上，聽取代表團體就有關該項檢討的事宜表達的意見。

12. 家居／私人盜看收費電視節目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5年7月11日討論此事。委員向政府當局提出若干要求，包括留意全球針對盜看收費電視節目而採取的規管措施的趨勢，以及在有需要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

有待確定

13. 廣播規管制度檢討

鑒於電子通訊界在技術及市場上的匯流，電訊、廣播及資訊科技之間的界線已變得模糊。在匯流的環境下，就規管廣播而採用的若干舊概念可能不合時宜。一如其他司法管轄區，香港需要因應最新的科技及市場發展，更新規管制度，確保其架構尤其有利於廣播業及在整體上有利於電子通訊業的進一步發展。

有待確定

14. 開放電台／電視頻道供公眾使用

副主席建議的事項。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6月27日、2003年12月5日、2004年1月12日、2004年3月8日及2006年1月9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香港數碼廣播的發展、電視及聲音廣播機構續牌事宜時；以及在2006年1月25日及2006年3月11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公共廣播服務檢討時，曾研究公眾頻道的議題。

有待確定

在2004年2月18日，由單仲偕議員動議，經楊孝華議員及鄭家富議員修正的廣播政策的議案獲立法會通過，其中包括促請政府增設公眾電視頻道，有關頻道可交由公營機構營運，播放由民間團體及市民所製作的電視節目。政府當局在其進展報告內表明，由於廣播業界發展蓬勃，提供各式各樣服務以切合公眾的傳訊需要，因此現時並無迫切需要設立公眾頻道。

事務委員會接獲香港民間電台籌備委員會的函件，要求事務委員會促請當局開放電台頻道予社會大眾使用，藉以保障言論自由。該函件已於2005年10月19日隨立法會CB(1)93/05-06(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香港民間電台的代表亦有出席事務委員會2006年3月11日的特別會議，並表明立場，支持在香港設立公眾頻道。

政府當局在題為“有關廣播服務的事宜”的資料文件(CB(1)238/05-06(03))內，就有關為聲音廣播服務提供公眾頻道表達當局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已於2005年11月14日考慮該份文件。在同一會議上，政府當局補充，在提供公眾頻道方面尚有其他考慮因素，例如頻道提供者的財政能力、頻道管治及管理，以及該等頻道的問責性等。

15. 有關透過大眾媒體傳送色情及暴力資訊的規管事宜

因應“反色情暴力資訊運動”團體來信(立法會CB(1)519/05-06號文件)要求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主席同意把此事列入待議事項，以便事務委員會在日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議題。與此同時，該團體已獲邀提交意見書(如有的話)，供事務委員會考慮。

有待確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4月3日